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李清廉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作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我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职数和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相关规定。我于2021年4月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2023年11月30日因本人与赵利新先生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换选。2023年度，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11个月整，目前非公司在任独立董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和工程师。曾任长治市化工公司经理、长治市经济委员会主任、长治市政府副市长；现任长治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会长，2023年报告期内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情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度应参与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清廉	4	1	3	0	0	否	2	2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股东大会2次，参加董事会4次，其中现场方式1次，通讯方式3次，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缺席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年11月30日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前，本人担任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召集人、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委员职务。任职期间内，本人参加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会议3次，财务审计风

控委员会会议 6 次，未有缺席会议情况，切实履行了召集人、委员职责义务和独立董事独立作用、专家作用，确保委员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定规范。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加强沟通协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作用，充分了解会计师等相关审计人员独立性、人员配置、审计计划等，并对重点审计项目进行沟通了解。同时对审计发现问题、需调整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有效促进了公司审计报告的质量提升。

（四）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现场参会调研、培训碰面沟通、电话了解咨询等多种方式积极加强对公司发展了解，并结合自身经验、专业管理发表建设性意见，切实发挥了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事项及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本人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发展现实和实际，未发现交易行为、定价依据和表决程序有违规违法、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任职期间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作为独立董事及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委员，本人已对上述报告进行审阅，认为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应的决策披露程序规范。

在任职期间内，公司发布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和《2022年度业绩快报》。本人认为，公司通过主动、高效披露业绩快报，及时向市场传递了自身经营状况，对投资者做出正确投资决策、保护投资者利益具有积极意义。

在任职期间内，本人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三）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在任职期间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续聘机构为国内顶尖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水平、服务质量均符合公司要求，同意续聘。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在任职期间内，公司 2022 年度分红和实施情况，符合相关规范性要求，充分迎合了监管层政策导向和公司中小投资者合理诉求，也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发展需要。

（五）董事提名情况

在任职期间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换选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召集人，本人认真审查了换选独立董事任职资质、资格，认为拟提名人选专业性较强、独立性满足，未发现其他影响未来履行的情形。

（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在任职期间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对公司高管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公司业绩表现、国资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结果，同意按标准发放。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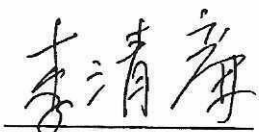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遵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坚守职责义务和负责任态度，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应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任职期满后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李清廉（离任）

2024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
〇二三年度李清廉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ngl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 '清', and '廉'.

李清廉

2024年4月17日